

中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 政 法 卷〕

( 一 )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00 字数: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 册

书号: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4998.00 元

#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                                              |       |
|----------------------------------------------|-------|
| 的实施意见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 3 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5 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                       | 6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 7 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 9 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 1 0 7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br>教育日的决定 .....              | 1 1 9 |
| 教师资格条例 .....                                 | 1 1 9 |
|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 1 2 7 |
|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                         | 1 2 8 |
| 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 .....                            | 1 3 3 |
| 幼儿园管理条例 .....                                | 1 5 0 |
|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 .....                           | 1 5 7 |
| 国家教委关于当前义务教育阶段<br>办学行为的若干原则意见 .....          | 1 6 2 |
| 国家教育委员会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br>关于印发《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 7 1 |
|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 .....                               | 1 7 2 |

|                                   |       |
|-----------------------------------|-------|
| 农村教育集资管理办法.....                   | 1 7 6 |
| 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br>暂行办法的通知..... | 1 8 1 |
| 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1 8 1 |
|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1 8 5 |
|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1 8 8 |
| 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1 9 2 |
|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 1 9 7 |

#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1994 年 7 月 3 日)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 90 年代乃至下世纪初教育改革的蓝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纲领性文件。

认真贯彻实施《纲要》,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中心任务。

## 一、到 2000 年我国教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一)《纲要》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部署,确定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总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全民受教育水平有明显提高;城乡劳动者的职前、职后教育有较大发展;各类专门人才的拥有量基本满足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面向 21 世纪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

再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建立起比较成熟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实现教育的现代化。

(二)到 2000 年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包括初中阶段的职业教育),即占全国总人口 85%的地区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初中阶段的入学率达到 85% 左右 , 全国小学入学率达到 99% 以上。

积极创造条件 , 使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同步实施义务教育。

大中城市基本满足幼儿接受教育的要求 , 广大农村积极发展学前一年的教育。

——根据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 , 全国不同地区的发展目标和速度可有差异。

约占总人口 40% 左右的城市及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农村 , 目前初中普及率较高。

这类地区 1997 年前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约占总人口 40% 左右的中等发展程度的农村 , 目前小学已普及。

这类地区 2000 年前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约占总人口 15% 左右的经济发展程度较低的农村 , 其中占总人口 5% 左右的地区 , 小学教育基础较好 , 到 2000 年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 其余占总人口 10% 的地区重点普及五—六年小学教育。

约占总人口 5% 左右的特别贫困地区 , 要普及三

## —四年小学教育。

——从各地实际出发，初中办学模式要多样化。

农村尤其是经济发展程度较低的地区，初中应适时注入适合本地需要的职业教育内容；也可以在初中教育的一定阶段，实行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分流；有的地区可试办职业初中。

贫困地区还可采取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普及初中阶段教育。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落实到县、乡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分阶段规划，组织落实，并且按国家教委发布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在县(市、区)自查的基础上，负责检查验收。

要建立地方各级政府每年向上级政府和同级人大报告实施义务教育情况的制度，国家教委每年公布各地验收情况。

要强化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及其职能，负责对义务教育实施和验收的监督、检查。

本世纪末，国家教委要会同国家统计局进行全国义务教育普查。

(三)大城市市区和有条件的沿海经济发展程度较

高地区要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积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和高中阶段的职业教育)。

普通高中可根据各地的需要和可能适量发展。

到 2000 年普通高中在校生要达到 850 万人左右。

每个县要面向全县重点办好一两所中学。

全国重点建设 1000 所左右实验性、示范性的高中。

(四)有计划地实行小学后、初中后、高中后三级分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逐步形成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共同发展、相互衔接、比例合理的教育系列。

——在九年义务教育尚未和一时难以普及的地区,进行小学后的分流,发展初等职业教育。

——大部分地区以初中后分流为主,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逐步做到 50%—70% 的初中毕业生进入中等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中心。

到 2000 年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年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占高中阶段学生数的比例,全国平均保持在 60% 左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城市可达到 70%。

——积极发展多样化的高中后职业教育和培训。

通过改革现有高等专科学校、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以及举办灵活多样的高等职业班等途径，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应以培养社会大量需要的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熟练劳动者和各种实用人才为主。

当前要特别注意培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急需的财会、税务、金融等各类人才。

对所有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应根据本人的条件和可能，给予多种形式的继续学习深造的机会。

——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认真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使城乡新增劳动力上岗前都能受到必需的职业技能训练。

在全社会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

——全国中心城市和每个县首先重点建设一两所适合本地区发展特点的、综合性的中等骨干职业学校或培训中心，同大量形式多样的短期培训相结合，形成职业教育的网络。

全国逐步建成约 2000 所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或培训中心。

——大、中城市和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农村应积极发展残疾人高、中级职业教育。

要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兴办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对残疾人进行以实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的中、短期培训。

全国逐步建成 30 所省级残疾人职业教育中心。

(五)高等教育要走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使规模更加适当，结构更加合理，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

——到 200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在校生达到 630 万人左右，其中本科生 180 万人，专科生 450 万人。

18—21 岁学龄人口入学率将上升到 8% 左右。

——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高等学校应有不同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办出各自的特色。

各类大专层次的高等教育应适当扩大规模，注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函授等办学形式，为广大农村、乡镇企业以及中小型企业生产第一线培养人才。

本科教育要把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硕士生、博

士生的培养基本上要立足于国内。

在培养基础学科人才的同时，要重视培养社会主义建设急需的高层次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

——实施“211工程”。

面向21世纪，分期分批重点建设100所左右的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使其到2000年在教育质量、科学研究、管理水平及办学效益等方面有较大提高，在教育改革方面有明显进展。

争取有若干所高等学校在21世纪初接近或达到国际一流大学的学术水平。

——进一步发挥高等学校在我国科学技术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高校科学技术工作，应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培养人才相结合。

大力组织科技攻关，开展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和咨询服务，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科技产业，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努力加强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

到本世纪末建成100个左右国家级的基础研究基地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应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成立并努力办好教育系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

(六)大力发展以扫盲和岗位培训及继续教育为重点的成人教育。

——到 2000 年全国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使青壮年的非文盲率达到 95% 左右。

国务院决定成立全国扫盲工作部际协调机构，统筹指导扫盲工作。

——各行业都要建立从业人员在岗和转岗的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岗位培训。

城市和农村每年都应有一定比例的从业人员接受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

到 2000 年全国多数乡和村都应办起能常年开展培训活动的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把文化知识教育和职业教育结合起来。

——成人学历教育应向多样性、职业性方向发

展。

各类成人学校要加强同普通学校、职业学校的联系与合作，提高办学效益，努力办出成人教育特色。

要充分利用各种远距离教学形式为中小城市、乡镇企业、农村以及边远和经济发展程度较低地区服务。

要完善自学考试制度，鼓励自学成才。

——大力加强在职干部的培养提高和继续教育工作。

要以高等学校为依托，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逐步建立规范化的继续教育制度，努力为各行各业培养造就大批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骨干人才。

(七)重视和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

中央和地方政府在教育经费和师资培训以及世界银行贷款等方面要对少数民族教育采取特殊的倾斜政策。

继续认真组织和落实内地省、市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的对口支援。

认真办好高等学校的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和本专

科民族班教育。

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

各民族地区要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发展教育的路子。

(八)积极发展广播电视教育和学校电化教育，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到 2000 年基本建成全国电教网络，全国 70% 左右的县要建立起教育电视台(收转台)，70% 左右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和少数民族寄宿制学校要能够直接收看教育电视节目。

(九)进一步加强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吸收与借鉴世界各国发展教育的成功经验和人类科学文化成果。

积极开拓对外交流渠道，争取对我国发展教育的资助与合作项目，支持和发展学校和科研机构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继续扩大派遣自费留学生，对公费派遣留学人员要优先考虑国家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人才培养的需要，切实改进选拔和管理工作。

对留学人员继续实行“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

去自由”的政策，鼓励他们学成回国或采取多种形式为祖国服务。

改革来华留学生的招生和管理办法。

建立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使来华与出国留学学生的招生、选拔和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轨道。

(十)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还要着眼于大力提高质量和效益。

——按照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和教育方针，研究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和质量标准，建立和完善教育监测评估和督导制度，使受教育者的素质有明显提高，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加强教育发展的统筹规划，合理调整教育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高等学校之间、中等职业学校之间的联合和协作，实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精简机构、减少冗员、提高生师比，充分发挥现有学校教师和校舍、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方面的潜力，提高学校的规模效益和办学效益。

到 2000 年学校平均规模，本科院校达到 3500 人

以上,专科学校达到 2000 人以上,中专学校达到 1000 人以上,技工学校达到 500 人以上,职业高中达到 600 人以上,力争到本世纪末在实现我国教育的高效益方面有更大进展。

二、深化教育改革的任务和政策措施(十一)《纲要》提出,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要采取综合配套、分步推进的方针,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科技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

通过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十二)加快办学体制改革,进一步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状况,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

——基础教育主要由政府办学,同时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按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多渠道、多形式办学。

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实行“民办公助”、“公办民助”等形式。

企业举办的中小学应继续办好，有条件的地方在政府统筹下也可以逐步交给社会来办。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应面向社会需要，在政府统筹管理下，主要依靠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举办，鼓励社会各方面联合举办。

政府通过专项补助和长期贷款等形式给予必要的扶持。

职业学校要走产教结合的路子，更多地利用贷款发展校办产业，增强学校自身发展的能力。

要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教育制度。

通过立法，明确企业举办职业教育以及对在职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的责任。

——普通高等学校实行以政府办学为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

某些科类的高等学校可以试行以学生缴费和社会集资为主，国家财政补助为辅的办学模式。

社会各界办学应以职业学校为主。

——国家欢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外国友好机构和人士按照我国法律和教育法规，来华捐资办学或合作办学。